附件1

市财政局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 | 不予处罚条件 | 不予处罚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行政处罚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 1.初次违法。  2.危害后果轻微：未中标。  3.及时改正，消除影响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。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　……**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**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**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(一)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……供应商有前款第(一)至(五)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 |  |